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管理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试行）

（2025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展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认定办法。

第二条 鼓励学生在达到学院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和特长。

第三条 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性定量、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把培养目标与测评量化指标相结合，力求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各表现，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做出全面的评价。

第五条 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普通本（专）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年级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综合测评工作每学年计算一次。每年9月至次年8月为一次综合测评工作计算期，凡涉及到时间核定的加分项均应按照此标准进行评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老师任组长，团支书、班长任副组长，班委会干部组成的班级测评小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评定工作并报学院审核。

第七条 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推优入党入团、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毕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办法

第八条 综合测评成绩为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与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之和。

第九条 “基础性素质”是指学生在校规定的教学和第二课堂中形成的德、智、体等方面的一般性素质；“发展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过程中形成的体现创造性和实践性的素质。

第十条 基础性素质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身心素质三个一级指标；

基础性素质成绩=思想品德成绩×20%+学习成绩×70%+身心素质成绩×10%。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

（一）测评项目及基本要求

测评内容由五个方面组成：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集体观念、遵纪守法、社会活动，共计100分。

1. 政治思想。热爱祖国，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努力要求上进，有是非观念，无政治性错误。本项满分20分，好（18-20分），较好（15-17分），一般（12-14分）、及格（9-11分），不及格（0-8分）。

2. 道德品质。有良好的文明、礼貌习惯，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为人正派，诚实守信，团结、关心、帮助同学，乐于为同学服务，注意节约，爱护公物，无严重违反道德行为。本项满分20分，好（18-20分），较好（15-17分），一般（12-14分）、及格（9-11分），不及格（0-8分）。

3. 集体观念。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的关系，有全局观念，愿意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服从集体安排，认真完成组织布置的任务。本项满分20分，好（18-20分），较好（15-17分），一般（12-14分）、及格（9-11分），不及格（0-8分）。

4. 遵纪守法。有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和违纪行为。本项满分20分，好（18-20分），较好（15-17分），一般（12-14分）、及格（9-11分），不及格（0-8分）。

5. 社会活动。在各项活动中，遵守有关规定，努力锻炼。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态度端正，不计较个人得失，听从安排，认真完成所交给的工作任务。本项满分20分（**总得分为50分及以上者记为满分20分，其余同学按比例赋分**），具体内容及分值详见下表：

类别	序号	内容	活动名称	加分准则	备注
参加校园活动	一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及活动	129合唱	基础分：1-10分 附加分：获优胜奖（前8名）+5分	总形式为 基础分+附加分 （若表现突出视情况额外加分）
			129长跑	基础分：1-10分 附加分：获前8名+5分	
			足/篮/排/羽毛/乒乓球等各类比赛（ 校级及以上 ）	按赛季计算 ，如每季院系杯。 基础分：区间为1-4分。参加1-2场的计1分，2场以上的每场加0.5分，基础分最高可得4分。球队需给出每场的上场队员名单。 附加分：区间为1-5分。进前八强/前50%的，所有参赛队员加1分，进前四强的加2分，获得第三名加3分，第二名加4分，第一名加5分。	

参加 校园 活动			辩论赛 (校级及以上)	分数由备赛分+上场分+附加分构成。 备赛分：按照参与备赛次数加分。参加1次备赛+1分，后续每多参加1次备赛+0.5分，最高封顶4分。 上场分：按上场次数加分，分值区间1-2分 附加分：按照最后获得名次加分。初赛不加分，进入复赛+1分，进入半决赛+2分，进入决赛+3分，获得冠军+4分。 各组加分区间如下所示： 上场组：加分区间为1-10，包含备赛分+上场分+附加分。 教练组：加分区间为1-8，包含备赛分+附加分。 备赛组：加分区间为1-4，包含参赛分。	总形式为 基础分+附加分 (若表现突出视情况额外加分)
			运动会	观众：1 参赛：基础分2分（多项目可累加）+附加分5分（获奖/前8、多项目可累加）	观众需签到两次；参赛选手按报名的项目加分，参赛加分可累计
			其他可认定加分活动、加分名单与加分分值以学院审核认定发布为准，不以学生本人提交为准		
	二	院级重要活动及学院团学组织发起的活动	迎新晚会/毕业晚会	观众：1 表演节目：2/个(班级节目除外) 主持：4	最高累计4分
			外联活动	1-2	如可加分会提前说明，无说明的不加分

			担任新生班班导生	5-10	由辅导员根据工作量及表现认定
			其他院级活动	其他可认定加分活动、加分名单与加分分值以学院审核认定发布为准，不以学生本人提交为准	加分分值将在活动前后公布

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一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结项	一般组别		优秀组别		备注
			负责人	10	负责人	15	需提供结项证明
			成员	7	成员	10	
	二	志愿服务类	学年志愿时长 $\geq 50h$		20		需提供包括个人信息的志愿北京截图
			学年志愿时长 $< 50h$		小时数 $\times 40\%$ =加分分值		

类别	序号	活动名称	综测加分	认定准则	加分备注
学业发展及生涯规划	一	学业辅导活动	1/8	参与/主讲人	按照听课/授课质量加分，由学院审核认定后公布
	二	生涯辅导活动	1/8	参与/主讲人	
	三	专业实习类	7/次	3周及以上/次	按次加分，每学年最多计3次；同一单位多次实习不累计；需出具加盖实习单位公章的实习证明，写明实习时间

学生干部共分三级，加减分项按照如下标准执行。所有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后计分，仅取最高职务计分，其中校级干部根据学校主管教师和学院团委书记综合评价核定加分值（与学院干部同级加分）。

担任学生干部并参与学生工作	一	学院团委副书记	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打分并认定	15—25（满分不超过总人数的30%）
		学生会主席团		
	二	党支部书记	由主席团成员/分团委副书记打分，最终由团委书记认定	10—20（满分不得超过部门总人数的30%）
		团学组织部长		
		党支部委员		
		团支书		
	三	班长	由班主任及辅导员打分并认定	0—10（满分不得超过班级委员总人数的30%）
		团学组织干事		
		各班班委（宣委、学委等）、团支部委员	由各班班长、团支书打分；最终由辅导员认定	

说明：划入本项计分内容的活动须为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二）测评方法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质、集体观念四项，由各班成立的测评小组及班主任打分。社会活动一项由相关评定人对各项内容进行成绩评定，由学生本人进行总结并自评计算得分，经班级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

第十二条 “学习成绩”测评

1.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课程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不含任意选修课程）的学习及考核的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以上为及格，及格者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95、85、75、65分和50分。

2.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所有考试及考查课程的成绩及门数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学习成绩”分值。

$$\text{学习成绩} = \frac{\Sigma \text{考试课程分数} + \Sigma \text{考查课程分数}}{\Sigma \text{考试课程门次} + \Sigma \text{考查课程门次}}$$

第十三条 “身心素质”测评

身心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达标状况、体育锻炼状况、生活习惯状况、人际和谐状况以及心理调试能力等。

（一）测评项目

由四个方面组成：体育课成绩、体育达标、运动参与、心理健康与社会适应能力。

（二）计分方法（总分100分）

1. 体育课成绩：及格（含及格）以上为20分，不及格为0分。如若上学期未开体育课，计20分。

2. 体育达标：达标者为20分；未达标者0分。（体测成绩80分及以上得20分，70-79.9分得15分，60-69.9分得10分，60分以下得0分）

3. 运动参与：基础分为15分，凡参加过运动队训练、运动会比赛，校级院级体育项目（如团体操、129长跑）为30分。

4. 心理健康与社会适应能力：基础分为15分。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社会适应能力，能恰当处理学习、工作、活动的关系。优秀（15分），良好（10分），及格（5分）。

（三）测评方法

参照“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方法，由各班成立测评小组，依据日常“记实”成绩，由各班成立的测评小组及班主任对“心理健康与社会适应能力”打分。

第十四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

（一）发展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技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查学生在科技学术、社会工作、文学艺术、文体竞赛以及其他实践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二）以学生实际获得的荣誉称号、奖励及成果鉴定证书等为主要评价指标。所获荣誉、奖励及成果应经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审核确认方为有效。

（三）发展性综合素质成绩为各项发展性素质加分值之和。

（四）一般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经班级测评小组进行核查评分后，报学院审核，必要时可由学院核查鉴定并酌情裁定评分。

第十五条 创新与创造能力

（一）科技竞赛类

参加科研成果评比，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一等奖类	二等奖类	三等奖类	鼓励奖类
全国	6	4	2	1
市级	4	2	1	0.5
校级	2	1	0.7	0.3
院系级	1	0.7	0.3	0.1

说明：

1. 一人参加同一项竞赛或科研活动获多项奖的按照最高项加分一次。

2. 获得荣誉称号按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3. 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或主要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

（二）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加分。（论文发表以见刊时间为准，尚未见刊的论文不予认定。学术论文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方可认定加分。）

署名书序 期刊类别	独立	第一	第二	第三及 以下
国家级正式出版物	4	3	1.5	0.5
省市级正式出版物	2	1.3	0.4	0.3
本校以外的校级正式出版物	1	0.8	0.2	—
本校校级正式出版物	0.7	0.5	0.2	—

（三）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国家专利加6分。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或主要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成员加3分。

署名顺序 专利级别	独立	第一	第二	第三及 以下
发明专利	6	4	2	1
实用新型专利	4	2	1	0.5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7	0.3
软件著作类	1	0.7	0.3	0.1

（四）参加学科竞赛

级别	一等奖类	二等奖类	三等奖类	鼓励奖类
国家级/国际级	6	5	4	1
省部级/北京市级	4	3	2	0.5
校级	2	1	0.7	0.3
院系级	1	0.7	0.3	0.1

说明：

1. 以当年教务处提供的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名单为准。

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创）加分如下表所示：

级别	优秀	合格
国家级	3	2
市级	2	1
校级	1	0.5

3. 同一项目成果在分数认定时遵循就高成果原则，不重复加分。
4. 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或主要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
5. 学生参加各类学术竞赛需提供证书，经学院审核后参照上列标准加分。

第十六条 技术技能

技术技能主要包括英语、计算机、社会实践方面的能力。

（一）英语或其他外语等级考试

加分 年级	四级	六级		雅思/托福
	优秀550分	通过425分	优秀550分	雅思6.5分/托福90分
一、二年级	1	1.5	2	2
三、四年级	0.5	1	1.5	

（二）计算机等级考试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一年级	1	1.5	2	2.5	3.5	4	5	5.5
二年级	0.5	1	1.5	2	3	3.5	4.5	5
三、四年级	—	0.5	1	1.5	2.5	3	4	4.5

（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认定的各类行业从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项加一分。

说明：英语或其他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以及同一职业资格证书加分各只加一次。

第十七条 组织管理能力

（一）对学生干部进行统一管理，由同学、教师进行民主评议、打分。学生干部包括校、院（部、系）学生组织干部，班委、团支部成员、宿舍长等。考核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等。各等加分值如下：

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2.5	1.5	1	0

注：校、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班长、团支书由老师统一打分认定；校、院学生组织部长团成员、班委、宿舍长，在老师、班主任指导下，由校、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班长、团支书打分，最终通过老师、班主任进行认定。（以最高分认定一次，不累加）

（二）被评为校、市、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者，加分标准分别为3、4、5分（此项以最高分计，与考核等级不重复加分）

第十八条 体育特长

国家级运动会或正式体育赛事，取得前八名成绩运动员加5分；北京市级运动会或正式体育赛事取得前八名成绩运动员加3分；校级运动会赛事前三名成绩运动员加1分。此项成绩不叠加，以最高单项分值计算。

第十九条 文艺特长

在国家级艺术类比赛上获一、二、三等奖的，加5分；在北京市大学生艺术节上获一、二、三等奖的，加3分；在校大学生艺术节上

获一、二、三等奖或在学校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获奖（鼓励奖除外），加1分。此项成绩不叠加，以最高单项分值计算。

第二十条 特殊加分

（一）学年内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的，宿舍长加1分，其他成员每人加0.5分。

（二）测评年度内参加无偿献血者，加2分。在校期间多次参加无偿献血者（二次以上且至少有一次在测评年度内），加3分。

（三）被授予校级及以上（含校级）其他荣誉称号者、受各级组织通报表扬者以及本办法未能涵盖的发展性素质加分项，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按照以上加分标准确定分值。

第二十一条 减分

（一）在各项考试中出现违反考试纪律、影响考试秩序现象的，综合测评总分减 20 分。

（二）处以警告处分的，总分减 20 分。

（三）处以严重警告处分的，总分减 25 分。

（四）处以记过处分的，总分减 30 分。

（五）处以留校察看处分的，总分减 40 分。

第三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二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二）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三）评选所在班级先进班集体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四）审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察依据之一；

（五）毕业生就业推荐、与学生家长沟通等工作的基本依据之一；

（六）推荐免试研究生、推优入党入团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在评奖评优中，考虑到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的双重作用，评奖原则为：根据奖学金比例，按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排序，确定获奖资格人选，按发展性素质排序确定最终奖项分配。

第二十四条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经核实后除扣减所获得的该部分评分外，总成绩再减除40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为工作领导，以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学生辅导员为组委会成员，以学院团委为实施小组的测评工作队伍，根据本办法对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测评。

第二十六条 测评结果经院（系）审核后，在本测评单位内公布。若有异议应在一周内由院（系）核查后作出裁决。

第二十七条 测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备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于上一学年末至新学年初进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及国际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凡不能确定加分标准的项目，需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查鉴定并最终酌情裁定加分。